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青人发〔2009〕1号



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09年工作要点

(2009年1月2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青岛市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和全市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抗震救灾和奥运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各项法定职权，切实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为实现中央提出的“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战略部署，促进我市经济社

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一、组织召开人代大会和常委会会议，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权

1、召开青岛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审议各项报告，提出大会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力。圆满完成各项选举任务。采取措施，加强改进会议组织工作。继续加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工作，提高处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2、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认真完成2009年立法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做好常委会会议的组织工作，不断提高会议效率和审议质量。坚持集体学习和通报工作制度，做好代表列席和公民旁听会议工作，及时向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扩大常委会会议的透明度。切实加强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整理和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工作实效。

二、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3、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把制定和完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青岛长远发展的重要法规作为2009年的立法重点，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4、不断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健全完善立法工作程序，加强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提高立法的技术水平，力求制定的法规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表达、平衡和调整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继续拓宽民主立法的渠道，不断扩大向社会征求立法建议的途径，在立法过程中，通过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和书面征求意见、公布法规草案等形式，更广泛地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积极探索建立地方性法规评估制度。

5、认真执行年度立法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立法任务。年内安排审议青岛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旅游条例，修改《青岛市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定》、修订《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适时安排审议青岛市精神卫生条例、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青岛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青岛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条例、青岛市价格监测办法、青岛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改《青岛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对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若干规定、青岛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青岛市节约能源条例、青岛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青岛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和修订《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条例》、《青岛市劳动监察条例》、《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青岛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青岛市大气污染防

治条例》、《青岛市义务教育条例》以及修改《青岛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等16件地方立法项目进行调研。认真组织好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工作。

三、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

6、深入贯彻实施监督法，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监督工作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工作部署，紧密结合青岛地方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影响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努力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

7、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深化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重大项目建设及有关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旧村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就业形势和做好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农村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2008年市级财政决算、2008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200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和200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8、加强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青岛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9、认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坚持把信访渠道作为常委会了解社情民意、改进监督工作的重要途径，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信访情况的调研分析，积极探索解决社会突出矛盾的有效方法和措施，努力解决群众的正当诉求和实际困难。

10、综合运用视察、检查、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认真做好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大会议案的督办工作。

11、围绕资源与环境保护，继续深入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

四、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推进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

12、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本行政区域内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适时作出决议、决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重大事项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确保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符合党的主张，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意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

五、加强人大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13、加强代表工作制度建设。继续深入贯彻中央9号文件精

神，认真落实代表工作五年规划，制订《关于做好组织住青全国、省和市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工作的意见》、《市人大代表列席有关会议的规定》和《关于推荐市人大代表担任各类社会监督员的规定》，不断提高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14、拓宽人大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坚持和完善市情、政情通报制度，健全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重要活动、重要工作的机制。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和人大代表来访约谈制度，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人大工作以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信息管理系统”、“代表热线电话”、“代表议事厅”等现代通讯网络技术的作用，为代表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15、加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工作。认真贯彻《青岛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做好代表建议的交办和协调改办工作，提高交办的准确性和办理质量。及时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6、加强和改进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科学编制青岛市人大代表小组年度活动计划并抓好计划落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代表小组活动重点题目和要求，增强代表小组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认真做好住青全国、省以及市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和会前集中视察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17、组织开展代表述职工作。在各区（市）全面推进市人大

代表述职工作，指导各区（市）搞好县、乡人大代表述职工作。按照《代表法》和中央9号文件的要求，做好代表培训工作。

六、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18、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与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和审判、检察机关有关人员。

七、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19、积极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部署和要求，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以及中央和省、市委一系列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突出实践特色，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实践载体，找准切入点，把握立足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真正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落实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各项工作之中，确保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达到预期目的。

20、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坚持不懈地抓好新形势下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不断教育和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切实转变作风，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自觉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自觉抵御各种腐朽落后思想的侵蚀。加强理论学习，坚持人代大会和常委会会议邀请专家学者讲课的制度，坚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基层，认真开展调查研究，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

21、加强制度建设和专门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适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和完善常委会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健全和完善立法、监督、任免、会议、信访等具体工作制度，完善常委会视察、检查和调查研究工作的组织程序和落实办理制度。切实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建设，在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代表等各项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2、加强机关建设。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高效、作风过硬、团结协作、勤政廉洁”的总要求，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机关干部的政治素质、理论素质和道德素质，全面提高机关干部的作风建设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修改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健全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努力创建高绩效机关。加大干部交流力度，优化机关工作人员结构，建立符合机关实际的干部培训机制，不断提高人大机关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3、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事关青岛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重视调研成果的实际应用，及时编发《人大专报》，为党委决策和政府工作提供参考。围绕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常委会会议重要议题、重要工作，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加强与社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做好人

大工作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研究会的作用，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调研质量。

24、做好人大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的宣传。继续办好青岛电视台的“代表之声”专题节目、青岛日报“青岛人大”专栏、青岛人大信息网、青岛新闻网“代表在线”和《青岛人大》月刊，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增强宣传效果。

25、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充分发挥人大外事工作的特点和优势，加强与外国地方议会的交往，特别是要加强与我市建立友好城市和友好合作关系城市间的交往，积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宣传青岛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扩大交流与合作。

26、加强对区（市）人大工作的指导，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相互学习、相互支持。进一步加强与外地人大的联系和交流。

附：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至第14次会议
议题安排意见

附件：

青 岛 市 第 十 四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 9 次 会 议 至 第 14 次 会 议 议 题 安 排 意 见

第 9 次 会 议（2009 年 3 月）

- 1、传达省人代会精神；
-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重大项目建设及有关资金筹措情况的报告；
- 4、专题讲座；
- 5、其他事项。

第 10 次 会 议（2009 年 4 月）

- 1、传达全国人代会精神；
- 2、审议《青岛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草案）》；
-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就业形势和做好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 4、专题讲座；
- 5、其他事项。

第 11 次 会 议（2009 年 6 月）

- 1、审议《青岛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

《青岛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

2、审议《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草案）》；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村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0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08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8、专题讲座；

9、其他事项。

第 12 次会议（2009 年 8 月）

1、审议《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草案表决稿）》；

2、审议《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草案）》；

3、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旧村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0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200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7、专题讲座；

8、其他事项。

第13次会议（2009年10月）

1、审议《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草案表决稿）》；

2、审议《青岛市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定修正案（草案）》；

3、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7、专题讲座；

8、其他事项。

第14次会议（2009年12月）

1、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市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定〉的决定（草案）》，表决《关于修改〈青岛市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规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2、审议《青岛市旅游条例（草案）》；

3、审议《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

5、审议表决《青岛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2010 年工作要点（草案）》；

6、审议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讨论稿）；

7、审议表决《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8、审议《关于召开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方案》；

9、审议表决《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10、审议表决《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1、审议表决《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2、专题讲座；

13、其他事项。

（注：常委会会议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